



## 强化禁毒宣传 增强防护意识

# 我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进入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以来,我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结合“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这一主题,以禁毒宣传教育“十个百万”计划为依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禁毒戒毒知识宣讲,积极传播禁毒戒毒正能量,形成全方位、多角度、高频率、广覆盖的禁毒宣传态势,推动“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深入人心,构筑起全民特别是青少年抵御毒品侵蚀的防护墙,为建党100周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 围绕关键时间节点 开展特色禁毒宣传

在今年禁毒宣传月期间,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当前戒毒工作的重点,立足区域和场所实际,依托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健身气功教学培训基地,整合戒毒系统和社会体育资源,倾力打造“禁毒戒毒宣传”和“健身气功宣传”两个宣传主阵地,充分利用“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14”端午节、“6·20”父亲节和“6·26”国际禁毒日等宣传时间节点,围绕禁毒戒毒重大活动、事件及时联动,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和载体,集中传递禁毒戒毒声音,产生叠加效应,唱响禁毒戒毒主旋律。

### 创新禁毒教育形式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宣传月期间,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因地制宜组织戒毒人员在所内开展演讲比赛、歌咏比赛、读书征文、书法比赛、绘画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积极组织戒毒人员开展健身气功展示、趣味运动会等与运动戒毒相结合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了戒毒人员运动热情;以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健身气功比赛为契机,推出一批以运动戒毒为主题的体育活动品牌项目;在戒毒人员中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有效促进了戒毒人员身心健康;邀请爱心使者、社会专业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爱心帮教工作,使戒毒人员强化戒毒意识,增强戒治信心,提高拒毒能力,树立健

康生活理念。

### 营造优质文化环境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弘扬健身气功文化”与“禁毒戒毒文化”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场所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橱窗、黑板报等载体,收听观看新闻报道、制作宣传条幅、设计板报墙报、摆放宣传展板、播放禁毒题材电影、开设健身气功大讲堂、印发禁毒知识宣传单、印制健身气功知识手册、开办禁毒戒毒知识讲堂,大力宣传国家禁毒戒毒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戒毒工作成果,打造优质戒毒文化,在场所内营造出积极向上、健康活力的浓厚氛围,助推了戒毒工作发展。

### 打造禁毒宣讲品牌 积极开展“六进”活动

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充分发挥“禁毒宣传法治乌兰牧骑”优势,深入推进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工作,百名干警“阳光启航”禁毒宣讲团在做好系统内禁毒戒毒宣讲同时,以禁毒课堂、现场答疑、交流互动、发放手册、展板展示、横幅签字、仿真毒品讲解等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等“六进”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宣传教育方式,重点以校园青少年群体为主阵地做好禁毒预防教育,科普毒品知识,讲清毒品危害;并依托“戒毒康复指导站”强化资源共享,在延伸帮扶、禁毒宣传等方面深化合作。活动期间,先后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50余场次,让数以万

计社会群众接受了毒品预防教育。

### 依托警示教育基地 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充分利用戒毒场所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禁毒宣传主阵地,按照“一所一基地、一基地一特色”要求,积极打造构建具有地域特点的禁毒戒毒宣传平台矩阵,服务场所和社会稳定;利用“禁毒戒毒警示教育基地”有效载体,发挥基地集预防、教育、警示、学习为一体的禁毒宣传效应,以组织戒毒宣讲等形式,全面融入戒毒宣传中,面向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青少年、社会群众开展禁毒戒毒警示教育,广泛宣传禁毒知识和戒毒文化,不断增强全民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牢固树立“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理念。

### 丰富宣传教育载体 讲好禁毒戒毒故事

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禁毒宣传月”与“爱心使者在行动”活动有机结合,不断丰富创新宣传方法手段、内容形式,在加强禁毒戒毒知识、健身气功知识宣传的同时,组织开展优秀戒毒案例评选活动,宣传戒毒人员成功戒治正面典型,宣传爱心使者的爱心帮教故事,并通过百名爱心使者的社会影响力、传播力、渗透力扩大禁毒戒毒宣传工作覆盖面,积极传播禁毒戒毒知识,讲好禁毒戒毒故事,弘扬禁毒精神,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全民禁毒的浓厚社会氛围。

### 凝聚全民禁毒力量 参与禁毒志愿服务

进一步拓展禁毒宣传教育辐射面,凝聚全民禁毒磅礴力量,内蒙古戒毒管理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与自治区禁毒委“迎建党百年华诞·创绿色无毒家园”大型群众宣传活动,加强与大中专院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加入禁毒戒毒志愿服务,带动引导更多人参与到禁毒戒毒志愿服务工作中;并将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与弘扬时代精神有机结合,积极宣传新时代禁毒戒毒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展示司法行政系统戒毒民警、禁毒戒毒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奉献精神,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禁毒斗争。

### 整合社会媒体资源 拓展社会宣传渠道

积极扩大禁毒戒毒宣传影响力,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增强对外宣传策划力度,积极开通宣传渠道,在发挥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局(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融媒体平台推送活动信息,让宣传教育活动走出场所,走向社会,不断提升了禁毒宣传教育的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不断优化宣传效果,以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宣传讲好戒毒故事,传播戒毒“好声音”,提高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供稿)